

2024/25 學年應用教育文憑課程
學費發還申請表

第一部份：學員資料

學員姓名：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
(英文全寫，並須與香港身分證相同)

身分證號碼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第二部份：學費發還資料

全 8 科申請發還 ☐ 是 如否請填妥以下表格

	課程／單元名稱	申請發還 *請以✓表示選擇	修讀期		地區
			開始(月/年)	完結(月/年)	
1	中國語文	☐ 是 ☐ 否	9/2024	至 5/2025	
2	英國語文	☐ 是 ☐ 否	9/2024	至 5/2025	
3	數學	☐ 是 ☐ 否	9/2024	至 5/2025	
4		☐ 是 ☐ 否	9/2024	至 5/2025	
5		☐ 是 ☐ 否	9/2024	至 5/2025	
6		☐ 是 ☐ 否	9/2024	至 5/2025	
7		☐ 是 ☐ 否	9/2024	至 5/2025	
8		☐ 是 ☐ 否	9/2024	至 5/2025	

第二部份：學費發還資料

申請學費發還

☐* 30% 學費發還

☐* 50%/100% 學費發還

(學員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半額或全額學費發還，須視乎能否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而定；學資處並會不時修訂有關評估半額或全額學費發還的資格。申請人需要向學資處另外提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[SFO 7A]或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[SFO 106A]以申請半額或全額學費資助。)

學費發還收款人資料 (一般為學員本人或學員的父母／監護人。若收款人非學員本人，學員須提供收款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)

收款人資料 (若收款人非學員本人，須提供兩人(學員及收款人)之身分證副本)

請貼上
學員身分證影印本

請貼上
收款人身分證影印本

(若收款人非學員亦須提供身分證副本)

-請轉後頁繼續填寫-

收款帳戶（受款人）資料

銀行帳戶名(受款人)(英文)：

(英文全寫，並須與香港身分證相同)

中文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銀行名稱：

編號：

銀行帳戶號碼：

(合共不超過 12 位數字)

分行編號

戶口號碼

請貼上有關銀行帳戶之副本 (須清楚顯示帳戶號碼)

信用卡戶口、外幣戶口及定期戶口均不獲接受。

收款人必須是銀行帳戶的唯一持有人。

(以下兩段只適用於修讀該應用教育文憑課程而申請／獲得「貸款計劃」貸款的學員)

本人明白及同意，如本人為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而在「貸款計劃」下獲發貸款，特區政府可將本人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(包括 30%、50% 或 100% 學費發還，如有，視屬何情況而定)用作抵銷本人就應用教育文憑課程所屬的「貸款計劃」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／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。

本人亦同意，如本人為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而申請／獲得「貸款計劃」貸款，學資處可向就本人修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申請「全額」或「半額」資助幅度的申請人 (即本人的父母/監護人) 披露本人於「貸款計劃」下的相關資料。

學員／受款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20__年__月__日

*請以✓表示選擇

#請刪去不適用者